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租赁关联自然人回全福先生个人房产共计三处用于办公场所。累计租赁费用 744,139.41 元。回全福先生个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335,000 万元。

2、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兰州分公司租赁关联自然人回全凯先生机械设备用于工程施工。累计租赁费用为共计 902,147.87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 年 6 月 12 日，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乾景陌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陌野”）共同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回全福先生，在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回全福先生个人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2 层 1 单元（A 座）2F 的房产用于办公场所。

2、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兰州分公司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回全福先生之堂弟回全凯先生，在兰州分公司签署《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租赁回全凯先生 2 台 210 型及 1 台 140 型挖机用于工程施工。

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时止，除回全福先生个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外，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回全福、回全凯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1、回全福，男，中国籍，持有公司 2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回全凯，男，中国籍，系回全福先生之堂弟。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回全福先生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租入资产关联交易标的为回全福先生个人名下的房产。房屋地址为：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2 层 1 单元（A 座）2F。房屋面积为 303.17 平方米。

回全福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35 个月。最高担保限额为 920 万元。该房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司法措施。

（二）公司与回全凯先生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入资产关联交易标的为回全凯先生所有的 2 台 210 型及 1 台 140 型挖机。

（三）关联交易价格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租赁关联自然人回全福房产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及乾景陌野与回全福共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回全福先生个人所有位于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2 层 1 单元（A 座）2F 房产。该房屋面积为 303.17 平方米，其中公司租赁面积为 203.17 平方米，乾景陌野租赁面积为 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日租金为 6.5 元/平方米，租金共计 1,438,541.65 元，其中公司应支付租金 964,041.65 元，乾景陌野应支付租金 474,500 元，每年支付当年租金。

同日，乾景陌野与回全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解除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二）租赁关联自然人回全凯机械设备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兰州分公司与回全凯先生签订了《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兰州分公司租赁回全凯先生所有的 2 台 210 型及 1 台 140 型挖机用于工程施工。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租赁价格为 210 型挖机 280/小时，140 型挖机 220/小时，按月支付租金。租金暂估总价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整（实际金额以机械使用单完成量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全福、杨静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